

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材料检测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金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7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检测期限及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资格审查资料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特殊情况处理	16
5.4 不合格投标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初步评审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8
8 合同授予	18
8.1 定标方式	18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8

8.3 签订合同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1. 投标文件封面	32
1.1 投标文件封面	32
2. 投标函	3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4. 授权委托书	37
5.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38
6.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39
7、公司类似工程试验检测一览表（格式）	40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1
9、承诺书格式	42
10、评分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44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44

招标文件专用分册备案栏

项目名称	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材料检测招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div>	
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备案栏： 经办人意见： 予以备案【 】； 报分管领导审核【 】 分管领导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使用淮安市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专用分册示范文本版本号：Z 2011 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已由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金发改投资备【2018】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金信通商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材料检测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金湖县

2.2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1654.42 平方米（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数据为准），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工程单项建筑面积约 41000 平方米，包括配电房等，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38600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保留建筑需进行立面改造（以上部分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建安总造价约 9650 万元。

室外景观工程：设计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室外景观造价约为 2650 万元。

市政配套部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按 200m³/D，排放标准一级 A，工程费用约 150 万元；排涝泵站及雨水收集池约 150 万元；室外管线工程约 300 万元；消防水池及泵房 100 万元；生活给水水箱及提升泵 100 万元；室外照明工程约 100 万元。共约 900 万元。本项目总建安费约 132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材料检测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见证取样检测（包括水泥、钢筋、砂、石、砖、瓦、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卷材、涂料检测等常规土建材料）、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水平位移观测、主体结构检测、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排气烟道、建筑能效测评、绿色建筑检测、水电安装材料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小区道路材料检测等一切需甲方独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必检项目，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4 检测周期：暂定 365 日历天。

2.5 合同估算价：55 万元

2.6 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2.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总建筑面积 65%的检测费；

②余款待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所有检测资料报告齐全后一个月内付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

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

3.3 市场准入：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 1)、以上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至 3.5 项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2)、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 3.3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 3.5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
- 3)、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 4)、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既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 5)、**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具体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4. 特殊说明事项

4.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检测方案文件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合、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 3 个月。

4.2、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检测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4.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4.4、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61 分；业绩 12 分；人员 7 分；检测方案 20 分；总分 100 分)，公开电子远程评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

6.2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

<http://222.184.89.82/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2f107f17-bd55-4fd8-8fd5-fa653d627af8&CategoryNum=005002>

CA 证书办理点：①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咨询人：张忠宝，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1538080217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除开评标系统故障外，投标人自行解密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00** 仍未解密或开标现场服务器显示解密时间超时的均属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安市招标投标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金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城区

联系人：纪主任

电话：1595232829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区 307 室）

联系人：吉工

电话：18015129443

11. 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17-86850578、0517-86986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江苏金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城区 联系人：纪主任 电话：1595232829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区307室） 联系人：吉工 电话：18015129443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 标段名称：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材料检测招标
4	工程地点	金湖县
5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u>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的材料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见证取样检测（包括水泥、钢筋、砂、石、砖、瓦、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卷材、涂料检测等常规建筑材料）、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水平位移观测、主体结构检测、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排气烟道、建筑能效测评、绿色建筑检测、水电安装材料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小区道路材料检测等一切需甲方独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必检项目，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u>
7	检测周期	暂定 36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u>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u>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施工现场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4日17时30分</p> <p>招标文件答疑截止 2019年7月5日17时30分</p> <p>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p>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1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54.04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此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p> <p>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p>
15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万元</u></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p> <p>保证金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其他要求：</p> <p>(1) 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武经理，联系电话：18015195322。</p> <p>(2) 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请先行核对打款账号与诚信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行信息是否一致，如仍有问题请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p> <p>(3) 投标人无需换取收据。</p> <p>(4) 打款方式仅为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本票等方式。</p> <p>(5) 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9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年7月25日09时30分</u>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点	
2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西 2 区开标一室</p> <p>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未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不能对开标提出异议与投诉。若投标人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则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相关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提供有效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p> <p>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p> <p>(1) 投标人将 CA 锁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解密；</p> <p>(2) (2) 投标人自行解密：远程解密、带笔记本现场解锁、光盘直接导入（仅限系统出现故障时使用），如投标人在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解密未成功或开标现场服务器显示解密时间超时的，将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如遇系统问题，投标人需在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点 50 分之前与代理公司联系，电话：18262707622，以便代理公司与软件公司确认是否系统问题导致的未能解锁）。</p> <p>(3) 采用自行解密的投标人，如因投标人原因解密未成功或重复操作导致服务器显示解密超时，招标人退回其投标文件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4	履约担保	无。
25	其他	<p>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质量、投标报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格式、印章、签字、密封及下列情况的要求），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p>(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4) 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p> <p>(1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16)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p> <p>注：1、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 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p> <p>2、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26	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4)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串通投标的。</p> <p>2、中标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联系并签订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洽谈签订。如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联系洽谈合同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不是由法定代表人与发包人洽谈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p> <p>4、根据金办函(2017)3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税收征管工作的函，中标人(承包人)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在我县成立的分公司)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该项目分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该项目分公司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无法以项目分公司缴纳税款的，中标人(承包人)需按规定预缴税款。</p>

		本市范围其他县、区建筑企业在我县提供建筑服务的，必须在我县成立分公司，接受我县税务部门正常纳税户管理。未按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缴纳税款的，发包人按应缴税款在应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③.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 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① 投标函格式
- ②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③ 授权委托书
- ④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⑤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
- ⑥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⑦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⑧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⑨ 承诺书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上标明本标段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

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超越投标人资质检测范围内的材料（成品），投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送检费用同样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期间各类市场风险，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此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3.2.4 检测期间涉及环保、环卫等事宜由检测单位协调解决、招标人协助。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执行安全生产。因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3.2.5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检测周期的要求，组织相应机构设备，将为保证检测周期采取的各种措施产生的费用（阴雨天施工等），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决算时不予调整。

3.2.6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无需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中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备份光盘应当在 5.1.1 款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未密封或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未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不能对开标提出异议与投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不合格投标

5.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4.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招

标人不予接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 (1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6)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取消其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资格。

1、资格后审

开标后，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见下表：

形式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4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申请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申请人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3	市场准入	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 提供通过备案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扫描件上传。
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即可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检测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注：①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② 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

③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其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

2、评标中，参加评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详细审核。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服务的内容、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8.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9、评标办法

9.1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分值如下（满分 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 标 报 价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招标人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9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61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业绩	1. 投标单位自 2016 年 7 月 4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0000 m 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材料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提供相关检测合同，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时间、面积均以检测合同为准，所提供资料中须体现出相关内容，描述不清的不予认可，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	12
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投标单位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人员上岗证的得 0.5 分/人，最多得 4 分；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上岗证及所有人员 2018 年 1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社保（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
检测方案	1、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提供检测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2、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提供检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3、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测进度计划，提供检测进度控制方案与措施；（5 分） 4、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检测项目管理机构、检测工作制度，内部管理措施进行打分（5 分）。 检测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本工程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字要求宋体 4 号字（图表文字为宋体，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方案未被评为废标的，则每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该项分值 70%，如有缺项或完全偏离则所缺项或完全偏离项不得分。	20

9.2、评委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综合所有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企业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排名。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3)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①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③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 托 方：江苏金信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 务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和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材料检测招标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材料检测招标	质监号	
工程地点	金湖县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江苏金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二、服务内容

1、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的材料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见证取样检测（包括水泥、钢筋、砂、石、砖、瓦、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卷材、涂料检测等常规土建材料）、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水平位移观测、主体结构检测、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排气烟道、建筑能效测评、绿色建筑检测、水电安装材料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小区道路材料检测等一切需甲方独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必检项目，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所驻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应满足工程需要，乙方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人员，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在必要时增派检测人员。

(6)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总体计划要求统一安排检测工作计划，接受监理、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

(7) 乙方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乙方对检测服务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8) 负责所需监测点的埋设及保护工作，保证仪器及观测方式的精度，提供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成果，并对成果资料负责。

(9) 负责检测成果的分析，及时向甲方报告可能出现异常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安全补救措施，最后提交给甲方完整的总体检测报告。

(10) 因检测质量低劣或检测数据不合理，造成甲方损失的，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甚至免收检测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负责上门取样或抽样并将检测报告送到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确需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2) 依据检测规范要求，对甲方委托需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13) 根据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需由投标单位在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检测单位要求施工单位送检或出费用让施工单位送检或有故意刁难施工方的行为，发包人将给予重罚，第一次发现，合同检测费打 5 折计，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检测程序及检测报告的提交

1. 由乙方到现场随机取样或抽样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取样或抽样，由工程监理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3. 乙方如将业务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每次乙方现场取样或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检测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月 日（以工程开工时间为准）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检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_____元。

合同价款包含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超越投标人资质检测范围内的材料（成品），投标人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调整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施工中出现不可预测原因而增加检测项目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均不另增加试验检测费用，招标人视为上述费用已纳入投标人报价考虑之内。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甲方或监理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 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总建筑面积 65%的检测费；

② 余款待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所有检测资料报告齐全后一个月内付清。

3. 甲方支付检测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及施工方应按规范要求制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无故未按规范要求制样或无故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停发报告或延期出具报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检测工作时间要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并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延误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的检测程序混乱或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增加工程投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行抽查以确定设备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设备是否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人员是否胜任岗位工作，一旦发现有设备人员未及时到位或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或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擅自转包、分包检测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乙方违约等行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检测费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检测费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测。如两次检测结果没有重大偏差，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重大偏差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9、甲方结算检测费用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鉴定费）等。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在合同签订后、检测

之前，送至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4、附加条款：

甲方：（签章）

乙方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67 幢砖混结构住宅楼，4 个套型，总建筑面积为 25907.29 m²，其中 1#套型 4 拼 3 幢，单幢建筑面积 314.12 m²，3 拼 6 幢，单幢建筑面积 235.93 m²；2#套型 4 拼 5 幢，单幢建筑面积 546.74 m²，3 拼 12 幢，单幢建筑面积 410.59 m²，2 拼 7 幢，单幢建筑面积 274.44 m²；3#套型 5 拼 4 幢，单幢建筑面积 602.17 m²，4 拼 3 幢，单幢建筑面积 482.15 m²，3 拼 6 幢，单幢建筑面积 362.15 m²，2 拼 10 幢，单幢建筑面积 242.14 m²；4#套型 3 拼 7 幢，单幢建筑面积 570.5 m²，2 拼 4 幢，单幢建筑面积 381.14 m²。

二、检测内容：金湖县全域公交北站服务区项目的材料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见证取样检测（包括水泥、钢筋、砂、石、砖、瓦、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卷材、涂料检测等常规土建材料）、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水平位移观测、主体结构检

测、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排气烟道、建筑能效测评、绿色建筑检测、水电安装材料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小区道路材料检测等一切需甲方独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必检项目，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检测周期：暂定 180 日历天。

四、检测质量：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五、投标报价：

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期间各类市场风险，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如超越投标人资质检测范围内的材料（成品），投标人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相关要求

1、作为有经验的服务商，投标人应仔细查勘现场，并将作业中可能发生的现场设备进、退道路平整，场地加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中标人进场后无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经济补偿。

2、中标单位进入现场作业，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若需相关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需招标人出具证明的，招标人予以协助。

3、检测方法及标准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GJ32-2009、《淮安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要求。

4、在接到业主和监理单位电话通知 2 小时内按招标方要求取样检测，并按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达不到相应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6、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条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检测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检测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检测任务，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检测任务，并保证在 _____（服务周期）完成按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检测质量达到 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小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2				
3				
4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业绩	备注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检测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请附检测岗位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工程试验检测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m ² ）	规模	工程投资（万元）	委托单位	工期	备注

注：附中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此次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承诺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1、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2、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3、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特此承诺！

注：（电子标的则须承诺书扫描件上传，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 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一、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特此承诺！

注：（电子标的则须承诺书扫描件上传，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10、评分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友情提醒：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处理。